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從邱和順案淺探冤案後的司法救助

作者：

洪劭瑀。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黃芊瑄。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劉佳美。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指導老師：

賴維真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邱和順案發生於 1988 年，在 2011 年死刑定讞。歷經多年的調查，邱和順案的真相仍然未解，充滿爭議。而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對於邱和順案件第四度提出調查報告，針對司法機關定罪依據提出質疑。再次浮上檯面的邱和順案，讓我們對此案件更加好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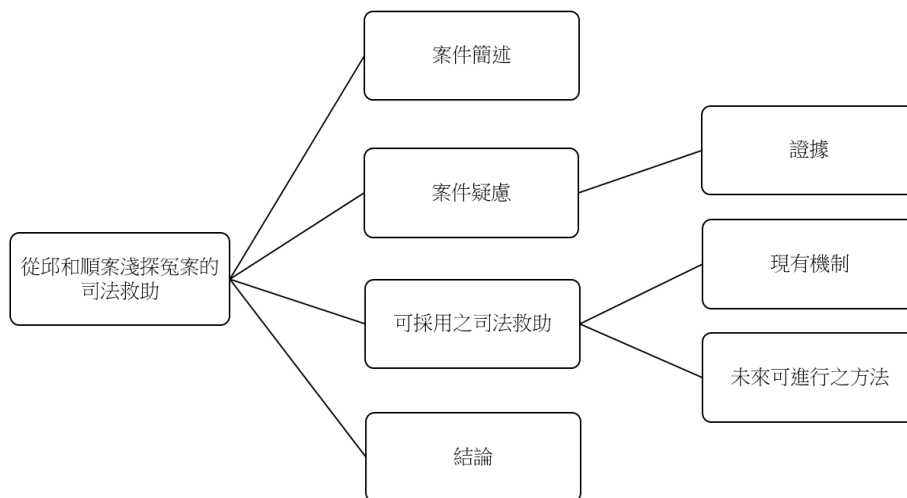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 (一) 了解邱和順案件始末
- (二) 分析案件審判過程的缺失
- (三) 探討現有關於冤獄平反之相關法規與機制
- (四) 反思其他可降低冤獄的方法

三、研究方法

本文透過文獻分析法進行。藉由閱讀書籍、報章雜誌、論文、新聞網路等相關文獻，統整分析後，探討邱和順案件處理上可改進的部分。並研究司法可以如何進行冤獄平反。

四、研究架構



圖一：研究架構

(圖一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貳、正文

一、案件簡述

1987年12月21日，就讀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四年級的陸正，於補習班下課等候家人來接送時失蹤，隨後家屬接獲來自歹徒的勒贖電話，並依照歹徒要求交付新台幣一百萬元的贖金，卻遲遲未見陸正歸來。1988年，綁匪集團成員之一的羅濟勳主動鬆口表示能辨認語音證據，臺北市刑大刑警謝銀黨依照指示，逮捕邱和順等12人，歷經23年的偵查，於2011年死刑定讞。（林朝億，2020）

二、案件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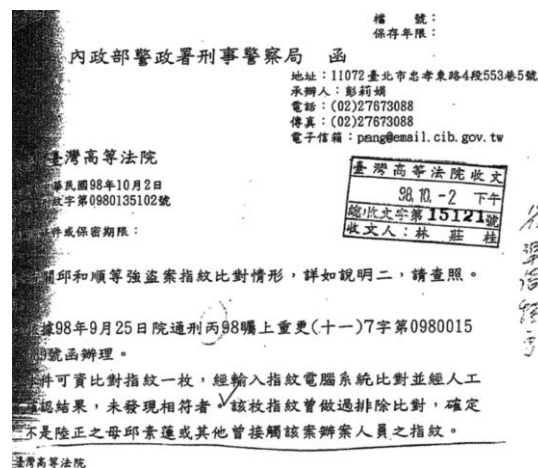
儘管邱和順已死刑定讞，但在偵查過程中產生不少矛盾及疑惑，時至今日仍然無解。這些偵查漏洞使案件更加撲朔迷離。根據台灣高等法院2011年5月12日更十一審的判決書內容，可以得知邱和順在綁架陸正並將其殺害時，做了許多會留下證據的行為，其中包括租車、持刀刺殺陸正、將陸正的遺體放置在後車廂、電話勒索等。判決書列出的每項證據都指出邱和順為此案的主嫌，那麼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此案早該結束，但警方卻陸續被質疑證據的來源及可靠性。（田蒙潔，2012）

（一）租車契約

從時間上看，陸正失蹤的當天晚上6點40分至7點30分之間，家屬接獲三通勒贖電話，但警方調閱的租車契約顯示，邱和順等人當時正在苗栗租車，且有證人吳錦明作證，所以被告等人具有不在場證明之事實。（邱和順案座談會，2016）

（二）指紋

勒取贖金的信封袋上的指紋經鑑定後證實無與邱和順或相關人士的指紋一致（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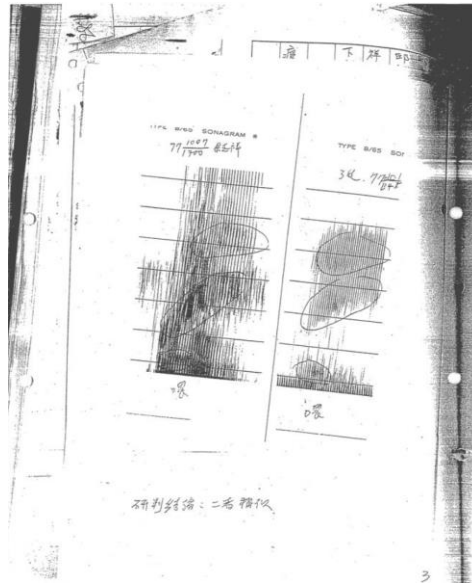


圖二：指紋鑑定結果

（圖二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邱和順案。2020年8月18日，取自 <https://www.jrf.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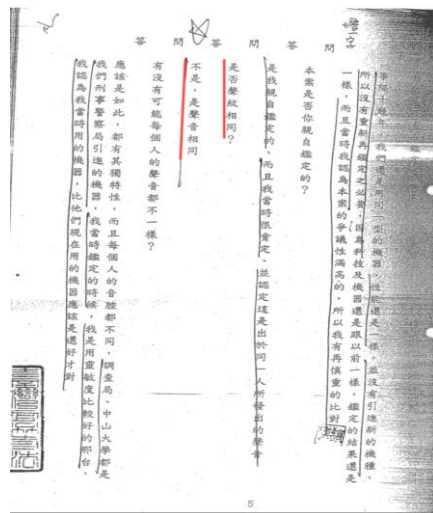
(三) 錄音檔

作為關鍵性證據的錄音檔，經警方聲紋辨識後表示：與同夥聲音相似，但由聲紋圖譜（圖三）可以看出是經人塗改的，且結果顯示只有 19 個字是相似的，不符合最低標準，然而被要求重新鑑定時，錄音母帶卻消失不見。鑑定人賴錫欽後來於更七審作證時承認聲紋「不相同」（圖四）。



圖三：余志祥聲紋圖譜

（圖三資料來源：邱和順案座談會（2016）。走不出的自白迷宮（陸正案）。2020年8月18日，取自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



圖四：賴錫欽於更七審證詞

（圖四資料來源：邱和順案座談會（2016）。走不出的自白迷宮（陸正案）。2020年8月18日，取自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

(四) 不當刑求

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釋出的共同被告之偵訊錄音，當時警方正在審問同為嫌疑人的余志祥。當余志祥並未清楚回答，語氣便會加重，過程髒話不斷，甚至辣椒

水要脅其說出警方想要的答案。隨後警方透過刑求取得筆錄也被揭發，監察委員王清峰女士在聽了邱和順案的警訊錄音後，用「強暴脅迫」及「草率結案」這兩個理由糾正承辦此案的 10 位警員及 2 位檢察官，最後法官也在 1988 年將其中 4 名員警判決有罪，證明邱和順等人的自白筆錄的確是建立在刑求下完成。（張娟芬，2015）

除了上述證據的缺失，犯案時使用的刀械、陸正的遺體也未被尋獲，且車子上也沒有陸正的血跡、毛髮等跡象，警方也沒有對於贖金的去向做追蹤。如此草率地搜查皆無法明確指出邱和順就是犯人，對於警方的認定我們感到不解。此外，儘管已證明遭到刑求，證據能力不足，法院卻只排除「明顯」遭到刑求的部分錄音，其餘看似未遭到刑求的錄音，法官仍然作為判決依據。

三、可採用之司法救助

我們認為，會發生冤獄的主因有二：一是檢調單位及法官在審判時未完全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二是在判決會受媒體輿論壓力影響，並未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當法官並非依照無罪推定原則做出判決，被告就算提出了再多證明自己無罪的證據，或是推翻刑求下的口供，比如邱和順案的租車證據及自白，在法官的心證上邱和順早已是兇手，判決早已定案。而案件躍上媒體版面，經過大肆宣傳，即使實際上無罪，對於看新聞媒體的民眾來說，所吸收到的新聞都是關於嫌疑人是兇手的訊息，在社會的眼光下，也變成兇手。當社會認定一個人是兇手，法官會為了不被社會撻伐，而做出順應社會所想看到的判決結果。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強化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真正公平的司法審判來說甚關重要。

（一）現有機制

1、《刑事妥速審判法》

201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其中法條第七條：「繫屬法院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被告得聲請法院減輕其刑」及第五條「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透過這條法律，希望改善司法案件纏訟多年的問題。例如知名的徐自強案便是透過這條法律才得以釋放。但在邱和順案上，最高法院以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審結纏訟 24 年，更審已 11 次的案件，且判處邱和順死刑確定，如此罕見的審理速度，極有可能受到《刑事妥速審判法》羈押上限 8 年的規定將在明年 5 月生效施行的影響。原設立速審法是為了使被告不用遭受漫長的羈押並保障其擁有迅速受審的權利，但法院卻因此速判邱和順死刑，致使其案例遭速審法排除在外，速審法之反面效應顯而易見。（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11）

2、再審

2015年，根據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其中原本的第五款：「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因為主要進行調查、扣押、訊問等工作者為司法警察，且其取得的證據往往會成為判決的重要依據，故在法條中增訂：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此次修法，也讓邱和順案得以提出再審，因為原先刑求邱和順等被告有罪確定的是員警，所以修法前，此案無法依據此法要求再審。（伊谷，2015）

3、《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DNA）鑑定條例》

此法於2016年實施，透過新的DNA技術與方法鑑定原有證據，使法官重新判決案件，讓冤枉而被判刑的人有重新翻案的機會。例如在2000年因涉嫌殺害女友而被判刑的呂介閔便是經DNA重新鑑定後發現其並非兇手而宣判無罪釋放。但在陸正案中，並未找到屍體，也沒有相關可供DNA鑑定的證物，因此此法。並沒有辦法幫助邱和順。（陳志賢，2016）

（二）未來可進行之方法

1、起訴狀一本主義

我國目前實施的為「卷證併送制」，意即檢察官將起訴書、偵查紀錄與證據一併交給法院，讓法院先了解案件的全貌，再開庭審判。此制度的缺失在於法官較容易有預先立場，對於判決可能會有失公允。而起訴狀一本主義最大的不同在於檢察官只會先提交起訴書給法院，不會提交偵查紀錄與證據，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法官預先設下立場，影響審判結果。2020年我國所通過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即是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形式。利用起訴狀一本主義這樣的制度，未來法官在審理案件前更能保持中立的立場，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降低冤獄的發生。（張永宏，2017）

2、建立完整證物監管系統

2017年4月8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通過：「**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2020）但經監察院就司法機關的證物保管工作進行調查卻發現諸多缺失，如：各機關的證物、扣押物的編號、保管處所等都各有差異，且未運用合宜的技術進行管理與保存，在各機關相互傳遞下更可能增加毀損、掉包的風險，無助於確保證物之相同性。因此在法院或檢察機關依職權取得起訴案件之證物時，應設立證據取得及保管等之最低限度準則規範。而由於法庭審理採行「直接主義」，關係著法官接觸證物時的心證，即使原始證物具有不易

保存、具危險性等狀況而難以被帶上法庭，仍應完善紀錄該證物的名稱、特徵、數量等。

3、提升民眾對於案件思考能力

根據小說冤罪論所寫的話：「**職業法官甚至是一個無可避免沾染著『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這種晦暗色彩的存在**」（森炎，2016）法官不是神，而和我們一樣，都是一般人，本身會有自己的立場。正因如此，對於司法審判，民眾更應擁有獨立思考能力，而不是盲目地跟隨法官，抑或是媒體。不只是邱和順案，還有以往的冤獄案件都彰顯了過去民眾對於司法案件認知上的不足。經過這些案件，辦了許多講座，有些甚至也出了書，使民眾得以更了解司法審判的原貌及其中難以被發現的司法漏洞。當民眾了解案件的缺失，也會發起如邱和順案「為邱和順自由而騎」這類的活動讓政府正視司法造成的不公義。提升民眾的意識後，藉此監督檢調單位、法官，讓審判達到真正的司法正義。

參、結論

從邱和順案可以得知，司法偵查過程不乏有許多漏洞，其產生的漏洞導致法官誤判使無辜的人蒙冤。而隨著各式鑑識科技及制度的進步，冤案發生的機率也逐漸降低，但即使再完善的制度都可能會有疏忽的地方，辦案的警察也是人，並不可能達到完全的準確，因此我們認為應該更加完善現今冤獄的司法救濟制度，幫助許多在制度下犧牲的人有為自己平反的機會。從《刑事妥速審判法》到《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DNA）鑑定條例》，我們認為社會對於司法案件誤判的重視已逐漸提升。未來所謂的「國民法官」正式實施後，更會使我們更加接近這些案件。所以，除了法案的推行，我們自己也應觀察留意相關的冤獄新聞，保持中立態度，不被新聞特定立場帶風向。不僅能降低輿論對於判刑的壓力，自身意識提升也有助於司法正義。

肆、引註資料

森炎（2016）**冤罪論**。台北市：商周出版社。

田蒙潔（2012）。不符合經驗法則的「事實」—邱和順案。司法改革雜誌，91，76-78。

2020年8月6日，取自司法改革雜誌資料庫。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11）「速審法」殺了邱和順—邱案死刑定讞 民間司改會聲明稿。

司法改革雜誌，85，14。2021年2月23日，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

張永宏（2017）淺談起訴狀一本主義。人權會訊，123，35-36。2021年2月23日，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

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2020）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171-210。2021年2月23日，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

張娟芬（2015）。邱和順案：更來更去，更到一個賣龍眼的。2020年8月6日，取自

<https://www.taedp.org.tw/story/284>

林朝億（2020）。邱和順案 監院再提第四調查報告 總統應予特赦。2020年8月18日，取

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6-18>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邱和順案。2020年8月18日，取自 <https://www.jrf.org>

邱和順案座談會（2016）。走不出的自白迷宮（陸正案）。2020年8月18日，取自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

伊谷（2015）。【刑事訴訟法】再審修法後之相關實務見解。2020年9月5日，取自

<http://www.public.com.tw/epaper/201>

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2020年9月3日，取自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

陳志賢（2016）。內湖裸屍案 呂介閔無罪 檢聲請再審改判無罪首例。2021年2月23日，

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Searc>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冤案救援新世紀：台灣 DNA 雪冤制度正式建立。2021年2月23日，

取自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

刑事妥速審判法（2010年5月19日）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2016年11月16日）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1935年4月1日）